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六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銀行業。
- (二) 票券金融業。
- (三) 信用卡業。
- (四) 信託業。
- (五) 保險業。
- (六) 證券業。
- (七) 期貨業。
- (八) 創業投資事業。
- (九)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時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公司組織規程、營運政策或業務方針之核定及修正。
- 二、 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 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四、 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決議。
- 五、 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審議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
- 六、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改)派。
- 九、 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會得就本公司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暨常務董事會（於設常務董事時）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兼任之資格條件及限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萬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方針及其他相關細則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